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5號

原告 亞洲健康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培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493,1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6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